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鳳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俊雄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